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富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ml6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69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「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（含「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）審查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5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至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）點選各校申請之計畫檢視審查意見並據以修正，相關修正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各校於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，依審查意見於線上系統進行計畫內容之修正，修正處系統將自動以醒目顏色標示，以便比對是否完成；另務請貴校將修正後計畫及經費表印出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。
 - （二）本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

清江國小 1150612



SKAA1153005110

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；經核章上傳之計畫申請書及經費表，應符合本計畫作業要點、經費核撥結報及申辦說明等相關規定，且計畫內容、執行方式及經費編列應相互一致，以利後續經費核定及計畫執行。

(三) 審查結果為修正之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，倘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未於期程內送交者，將影響審查結果通過與否及補助額度。

三、本案補助經費將俟國教署再審後另案函知貴校核定經費及補助金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